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補充諒解備忘錄

###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支付按金)及第四份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據此進一步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如下：

- (i) 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ii) 將排他性安排之屆滿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僅供識別

(iii) 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謹請注意，由於未必一定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連同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合稱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根據可能進行之收購，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若干可退還按金2,000,000美元(「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及認購若干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用以撥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購買代價。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侯曉兵先生訂立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若干配售及認購(「配售及認購事項」)，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從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中支付按金予賣方。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四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透過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諒解備忘錄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據此進一步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如下：

- (i) 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ii) 將排他性安排之屆滿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ii) 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謹請注意，由於未必一定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